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承辦人：許家豪

電話：06-2991111#1474

電子信箱：milson@mail.tainan.gov.tw

701032

臺南市東區東門路三段 253 號 10 樓之 2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測字第11512849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115年5月25日台內地字第1150262411號公告及其附件各1份。

主旨：為內政部修正網路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(含全程網路申請及非全程網路申請測量項目)一案，請周知所屬並協助宣導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5年5月25日台內地字第1150262411號公告辦理，並檢附該公告及其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為簡化申請程序，減少申請人或代理人往返各地政事務所之時間，同時減少民眾臨櫃申辦案件(謄本)之等待時間，內政部修正全程網路申請及非全程網路申請之測量項目，增列及修正部分申請項目，自民國115年7月1日起實施。另申請人辦理全程網路申請測量案件時，得免提出權利書狀。為使申請人或代理人瞭解並善加利用網路申請服務，俾利更快速、便利地申請測量案件，請協助周知所屬並廣為宣導推廣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，請於官方網站、Facebook粉絲專頁或其他適當之宣導管道公布相關資訊，並於民眾臨櫃申請或相關會議、活動場合加強宣導與推廣，以提升民眾對網路申請測量服務之認識及使用率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地政士公會、臺南市南瀛地政士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、臺南

市安南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地籍科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測量科第一股）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陳淑美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50262411號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全程網路申請及非全程網路申請測量項目及其
實施日期。

依據：網路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注意事項第2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全程網路申請測量項目，其新增或修正內容如下：

- (一)土地鑑界（限非再鑑界者）。
- (二)土地分割（限同一所有權人且無他項權利者）。
- (三)土地合併（限同一所有權人且無他項權利者）。
- (四)土地坍沒（限全部坍沒者）。
- (五)界址調整（限同一所有權人且無他項權利者）。
- (六)調整地形（限同一所有權人且無他項權利者）。
- (七)建物分割（限同一所有權人且無他項權利者）。
- (八)建物合併（限同一所有權人且無他項權利者）。
- (九)建物滅失（限全部滅失者）。
- (十)位置勘查。

二、修正非全程網路申請測量項目，其新增內容如下：

(一)建物基地號勘查。

(二)建物門牌號勘查。

(三)位置勘查。

三、修正之全程網路申請及非全程網路申請測量項目，自115年7月1日起實施。

四、全程網路申請及非全程網路申請測量項目更新如附表。

五、全程網路申請測量時，得免提出權利書狀。

六、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>）。

部長 劉世芳

裝



線

全程網路申請及非全程網路申請測量項目表

項次	非全程網路申請測量項目	全程網路申請測量項目 (檢附文件均以電子文件提供， 並完成電子簽章)
1	土地鑑界	土地鑑界（限非再鑑界者）
2	土地分割	土地分割（限同一所有權人且無他項權利者）
3	土地合併	土地合併（限同一所有權人且無他項權利者）
4	土地坍沒	土地坍沒（限全部坍沒者）
5	浮覆複丈	
6	界址調整	界址調整（限同一所有權人且無他項權利者）
7	調整地形	調整地形（限同一所有權人且無他項權利者）
8	他項權利位置測量	
9	建物第一次測量(含增建、改建)	
10	建物分割	建物分割（限同一所有權人且無他項權利者）
11	建物合併	建物合併（限同一所有權人且無他項權利者）
12	建物滅失	建物滅失（限全部滅失者）
13	建物基地號勘查	建物基地號勘查
14	建物門牌號勘查	建物門牌號勘查
15	未登記建物基地號及門牌號勘查 — 勘查建物坐落位置	
16	未登記建物基地號及門牌號勘查 — 勘查建物坐落位置及平面圖測量	
17	位置勘查	位置勘查